

## 大陸地區臺籍受刑人申請接返（移管）回臺應備文件

請檢附下列文書及其他佐證文件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法務部將於文件備齊後，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請求：

一、 臺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接返回臺服刑之申請文件(正本一份，需由受刑人事或其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按捺指印)。

二、 受刑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（一式二份）。

三、 大陸地區刑事確定裁判機關、文號(請附歷次判決書影本)（一式三份）。

四、 受刑人在臺親友資料（含聯繫地址及電話）及與受刑人關係之證明文件(請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)（一式二份）。

附註：

（一） 申請流程：詳如「大陸地區之臺籍受刑人申請接返〈移管〉流程圖」。

（二） 法務部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。

（三） 對上述各點若有疑問，請電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(02)21910189 分機7223